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8-4

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4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8-4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心理测评系统 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调试服务期：9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5)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

(8)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5日至2026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止（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20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915-3368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电话：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铭、贺莎、陈茜

电 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5）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

(8)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格要求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应标注清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二章 1.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服务等。

2.3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磋商方案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一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资质证明文件 1 份，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U 盘 1 份（U 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质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三）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四）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六）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七）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八）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九）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售后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2.2 资质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5	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
8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磋商方案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近一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7	商务条款响应、技术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9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10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本次供应商未经过渠道获取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



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得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客观/ 主观	评分标准
----	------	----	-----------	------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	商务响应	5 分	客观	经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得 1~4 分，未响应得 0 分。
3	量表库丰富度	10 分	客观	1. 系统数据库包含心理测评量表≥ 300 个，得 6 分；不足 300 个不得分。评分标准如下： （1）量表以独立测评维度、独立常模、独立测评报告为唯一计数标准； （2）演示试用、未解锁、无法生成正式报告的量表不予计数； 2. 量表分类覆盖及核心量表，评分标准如下： （1）类别覆盖要求： 系统量表库须完整覆盖以下 9 大类标准测评体系：心理健康、情绪状态、人格测试、儿童青少年测评、职业测评、人际关系、社会行为、临床心身疾病、老年认知； （2）核心量表： 系统须内置且可正常使用以下全部量表： GAD-7、AIS、SAS、PHQ-2、PHQ-9、PSQI、SDS、SCL-90、MBTI、16PF、SPM、MMPI、EPQ、BAI、SCARED、DSRSC、LSAS、IDS-SR30、华西心情指数问卷（HEI）、HAMA、HAMD、DASS-21、BPRS、ADL、SDSS、AD8、HIS、NPI、FBI、PSP、FIM、GLFS-25、FAQ、CDR、MoCA、ADAS-cog、MMSE、MBI-C、CMAI、SIB、TAS-20/TAS-26、CERQ、CBQ、DHI、WHOQOL-100、ISI、SSS、MDQ、SANS、SAPS、TESS、NOSIE、QSA、LES、MINI 自杀评



				估表、DSQ、PDQ-4、EPDS、Conners 儿童行为问卷、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表。类别全覆盖、所有核心量表无缺失，得 3 分；任意类别缺失、任意核心量表缺失，本项得 0 分。 3. 承诺量表库每年新增或升级内容不少于 2 个（全新量表新增、原有量表常模更新、算法升级、题库迭代均视为有效升级），得 1 分。 （提供系统功能列表、软件截图及相关承诺材料）
4	HIS 对接及 API 能力	5 分	客观	1. 提供标准 API 接口，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进行人员信息、测评任务、评估结果及测评报告等数据交互，并实现报告共享，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2. 支持二次开发、电子文档导出及数据备份，并提供接口文档、技术说明或对接承诺函，得 2 分；仅支持报告文件导出、不能实现接口数据交互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3 分	客观	提供所投心理测评系统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心理测评系统原厂授权书、厂商完善的销售或代理协议等）详细齐全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6	软件著作权及检测报告	2 分	客观	1. 提供所投心理测评系统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提供检测报告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量表与方案管理	2 分	客观	1. 支持量表分类管理，可按所有量表、条目分类、自评、他评及方案库进行快速选择、搜索，并显示题目数量。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2. 支持自定义心理评估套餐，可按科室或患者人群建立固定测评套餐并快速分配任务。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功能缺失得 0 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8	报告生成与管理能力	2 分	客观	1. 支持生成包含个人信息、图表及分数、专家评语、专家建议等内容的个性化测评报告，可配置报告模块并支持医生电子签名。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2. 报告支持 Word、PDF 格式，可快速获取、打印、批量下载/导出及备份，且支持即时、延时、审阅或自定义可见方式。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报告样本）
9	危机预警机制	3 分	客观	1. 对心理指标或测量分数异常可自动触发预警，并按 5 种级别以不同颜色展示、筛选和统计。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2. 支持对预警测试项及因子进行标识，并可由医生制定干预措施和管理策略。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3. 支持预警标准手动调整，以及预警报告预览、下载和批量下载。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0	多终端与测评流程	3 分	客观	1. 软件由管理端、工作站及移动端组成，各端数据可统一访问和使用。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端口缺失或数据无法互通，得 0 分； 2. 支持个人及团体测评，可通过二维码注册/进入测评任务，团体任务支持二维码启停及有效期设置。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3. 支持测评中途退出自动保存并断点续测，文字类量表支持语音读题，患者端支持字体放大。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1	权限与档案 数据管理	3 分	客观	1. 支持角色、权限及基础配置管理，医生可按权限独立管理并审阅名下用户报告。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2. 支持一键汇总受测者测评数据形成详版/简版健康档案，并按个人信息、时间范围、量表等条件筛选查询、导出及备份。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3. 支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档案号、门诊号、住院号、时间范围及量表等条件组合检索。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检索缺失，得 0 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2	定制化与 统计分析	3 分	客观	1. 支持自定义评估方案、测评套餐、报告模板及报告节点，可按临床或科研场景组合报告内容。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2. 支持科研统计、绩效统计、量表统计及大数据人群统计，可按科研组、量表、时间及字段进行分析并导出 Excel 数据。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3. 支持档案人口学字段配置，可灵活设置选填项、必填项及报告展示项。全部功能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3	核心技术 模块能力	5 分	客观	以下 5 项核心技术模块，单项内全部功能完整实现视为满足，每满足 1 项得 1 分，任意功能缺失，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1. 心身自主神经双模态评估：支持约 3 分钟数字化定量检测，提供 PFT、PRU、BUP、ANS、EMS、BPS 等指标，并显示心率、HRV、pNN50 等数据； 2. HEI 智能分级：采用 9 条目 HEI 问卷，支持自动预警、组合查询、批量导出，并按无、



				轻度、中度、重度 4 个区间分级及转诊推送； 3. CEBT 数字医学训练：包含自主神经呼吸、正念减压、情绪调节、频率放松、放松催眠等训练内容； 4. 频率及放松训练：自然频率课程不少于 9 个、双耳节拍课程不少于 5 个； 5. 脑认知能力训练：注意力、记忆、知觉速度、执行功能/思维灵活性等训练干预不少于 10 个。 （提供功能截图、详细模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产品演示	5 分	客观	现场演示以下 5 项核心功能，每完整演示并满足 1 项得 1 分，未演示或功能缺失得 0 分，本项最高 5 分： 1. 量表检索、测评套餐及个人/团体任务分配； 2. 个性化报告生成、导出及电子签名； 3. 危机自动预警、健康档案及统计分析； 4. 心身自主神经双模态评估及 HEI 智能分级； 5. CEBT 数字医学训练及脑认知能力训练。 （供应商须自备笔记本电脑及系统软件等进行现场演示）
15	业绩	10 分	客观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供应商或制造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证明材料可为投标单位自身业绩或所投心理测评系统厂商业绩，若使用厂商业绩，须同时提供原厂授权函。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主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 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2. 应急保障措施； 3. 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 4. 保证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 5. 系统实际应用效果等内容。 共 5 项，每项最高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详细评审如下：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得 1.1~2 分；实施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1~1 分；缺项或未提供计 0 分。
17	售后服务 承诺	9 分	主观	1. 响应时效：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且提供专属技术支持热线和微信群，得 2.1~3 分；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到场时间≤4 小时，得 0.1~2 分；未明确响应时效或时效不达标，得 0 分。 2. 量表更新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量表更新、常模修订服务，承诺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常模修订或新增量表服务，得 2.1~3 分；仅承诺基础量表更新，无常模修订服务，得 0.1~2 分；其他得 0 分。 3. 本地化服务：在本地有常驻服务团队或办事处，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本地有常驻团队，提供社保或办公场所证明）得 2.1~3 分；无本地常驻团队，但承诺每半年 1 次现场巡检，得 0.1~2 分，其他得 0 分。



18	培训方案	5 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内容、人员安排、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4.1~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1~4 分；培训方案未包含具体细节及措施，得 0.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特殊情况处理：

5.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5.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2.2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心理测评系统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供应商所投心理测评系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测算调整。

6.3.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测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测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测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测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测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测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一)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十二) 确定成交单位

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综合折扣低的；
- (2) 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 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 0650 0920 0268 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五）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七）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36872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康市人民医院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用途：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满足临床诊疗、科研教学及公共卫生服务对标准化心理评估的需求，提升心理疾病筛查、诊断及干预的精准度与效率。

三、调试服务期：90 个日历日；

四、质保期：3 年

五、维保期：三年原厂维保，服务等级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上门服务。维保期包含软件服务和硬件质保，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升级、量表库更新、远程故障排除、现场巡检及硬件故障维修。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系统对接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等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项目采购预算 290,000.00 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及途径：

(1)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付款 40 %，稳定运行满一年后付款 60 %。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九、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提出上线申请，经业务科室和信息中心签字确认后上线，上线试运行满 1 个月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经业务科室和信息中心确认系统各项功能运行平稳达到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售后服务

1. 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2. 项目内容需包含 3 年免费质保。

3.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对应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 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质保服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能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5. 供应商 7*24 小时响应，远程无法解决问题，上门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6. 人员培训：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设备的理论课程，并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培训。

7. 供应商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并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8. 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知识产权

1. 系统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乙方保证用户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系统交付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若乙方交付的系统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项目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三、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系统对接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等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三）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比例：验收合格后付款 40%，稳定运行满一年后付款 6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开具符合国家规定、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未提供该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工作人员安排

(一) 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信息。

(二)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并对其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若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 采购人与供应商技术人员或其他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供应商应当妥善处理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劳动关系、工伤等纠纷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积极配合供应商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3. 对供应商提供硬件设备、系统、产品等拥有资产所有权。

(二)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要求采购人及时付款。
2. 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本合同标准通知供应商调整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提供相应服务。



七、交付地点、交付方式及服务期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软件供应商将软件系统安装至采购人指定设备，应需提供安装服务。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

（一）验收：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为原厂授权正品，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专家对软件进行整体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3. 国家、地方、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有多个标准的执行最高标准）。

十二、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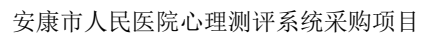
（一）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对应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质保服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能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三）供应商 7*24 小时响应，远程无法解决问题，上门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四）人员培训：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设备的理论课程，并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培训。

（五）供应商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并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十三、保密

十四、知识产权

十七、合同订立

联系电话: 17709156783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满足临床诊疗、科研教学及公共卫生服务对标准化心理评估的需求，提升心理疾病筛查、诊断及干预的精准度与效率，经医院研究决定，拟采购心理测评系统。

二、采购需求：

安康市人民医院拟采购一套心理测评系统，用于使用公开通用量表对被试人员的精神、心理及认知状态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数据处理及报告打印，可辅助医生给出心理疾病的初步判断。系统需满足临床评估、科研统计、危机预警、档案管理、数字干预及认知训练等需求，并完成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三、产品技术功能要求：

第一部分 系统软件 1 套

（一）系统要求

1. **系统适用范围：**适用于使用公开通用量表对被试人员的精神、心理以及认知状况相关的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数据处理及报告打印，在产品可适用范围对数据处理结果进行提示，相关计算分析结果可辅助医生给出心理疾病的初步诊断。

2. **产品组成：**软件由管理端、工作站及移动端组成。管理端包括人员管理、个人测评、团体测评、预警管理、档案管理、统计分析、评估方案、大数据平台和系统管理等模块；工作站包括评估模块，并可扩展医生临床科室管理、心理 CT 测评与报告、心身自主神经双模态评估、HEI 智能分级、CEBT 数字医学训练、脑认知能力训练、科研与数据支持等功能。

3. 系统应取得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软件产品测试报告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检测材料。

4. ▲系统应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和报告共享，HIS 系统可按接口权限获取测评任务、评估结果及测评报告。

5. 系统数据库包含心理测评量表不少于 300 个，覆盖心理健康、情绪状态、人格测试、职业测试、婚恋家庭、人际关系、社会行为、儿童青少年、智力测验、临床心身疾病及老年认知等类别；量表库每年提供不低于 2 个新增或升级内容。常用量表包括但不



限于：广泛性焦虑量表（GAD-7）、阿森斯失眠量表（AIS）、焦虑自评量表（SAS）、抑郁症筛查量表（PHQ-2）、患者健康问卷（PHQ-9）、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PSQI）、抑郁自评量表（SDS）、症状自评量表（SCL-90）、MBTI 性格测试、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问卷（16PF）、标准瑞文智力测验（SPM）、明尼苏达多项人格调查表（MMPI）、艾森克个性问卷（EPQ）、贝克焦虑量表（BAI）、儿童焦虑性情绪障碍筛查量表（SCARED）、儿童抑郁障碍自评量表（DSRSC）、社交焦虑量表（LSAS）、30 项抑郁症状自评问卷（IDS-SR30）、华西心情指数问卷（HEI）、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抑郁—焦虑—压力量表（DASS-21）、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阿尔茨海默病筛查表（AD8）、Hachinski 缺血量表（HIS）、神经精神症状问卷（NPI）、额叶行为问卷（FBI）、个人和社会功能量表（PSP）、功能独立性评定量表（FIM）、老年人运动功能量表（GLFS-25）、功能活动调查表（FAQ）、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阿尔茨海默病评定量表认知分量表（ADAS-cog）、简明心理状况测验（MMSE）、轻度行为损害检查表（MBI-C）、Cohen-Mansfield 激越问卷（CMAI）、严重损害量表（SIB）、多伦多述情障碍量表（TAS-20/TAS-26）、认知情绪调节问卷（CERQ）、认知偏差问卷（CBQ）、眩晕障碍量表（DHI）、世界卫生组织生存质量测定量表（WHOQOL-100）、失眠严重指数量表（ISI）、躯体化症状自评量表（SSS）、心境障碍问卷（MDQ）、阴性症状量表（SANS）、阳性症状量表（SAPS）、副反应量表（TESS）、护士用住院病人观察量表（NOSIE）、自杀态度问卷（QSA）、生活事件量表（LES）、MINI 自杀评估表、防御方式问卷（DSQ）、人格诊断问卷（PDQ-4）、爱丁堡产后抑郁量表（EPDS）、Conners 儿童行为问卷、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及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表等。

6. 系统提供认知评估范式与脑认知训练任务合计不少于 10 个，覆盖注意力、记忆、知觉速度、执行功能、认知灵活性及感觉运动协调等维度，可包括威斯康星卡片分类、符号数字模式、Boston 命名、言语流畅性、听觉词语学习、短时数字记忆、画钟、舒尔特方格、连线、黑红数字表、视觉追踪、N-back、记忆匹配、数字—符号转换及 Stroop 等任务。

（二）系统技术特点要求：



1. 系统采用基于 HTTP 协议的 RESTful API，由 Web 服务端为管理端、工作站及移动端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支持；数据接口应支持 Wi-Fi 及 RJ-45 网络接口。（可提供检验报告、技术说明或功能证明材料）

2. 系统提供标准 API 接口，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进行测评任务、人员信息、报告结果等数据交互，并支持二次开发、报告共享、电子文档导出及数据备份。

（三）系统功能特点要求：

1. **信息配置：**系统提供信息配置模块，可对档案号、门诊号、住院号、民族、职业、家族病史、身份证号、家庭月收入、工作年限、家庭排行、子女数量、是否独生子女等人口学信息进行配置；用户可根据需求灵活设置选填项、必填项及报告展示项，便于后期数据统计分析。

2. **量表与方案管理：**量表可按照所有量表、条目分类、自评、他评及方案库进行管理，支持快速选择或搜索；每个量表展示总题目数量，选择量表后自动统计所选自评及他评量表的总题量。系统支持自定义心理评估套餐，医生可按科室和患者人群建立固定测评套餐并快速分配任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个人测评：**患者可扫码注册，或由医生录入患者信息；医生选择量表或测评套餐分配任务后，患者扫码进入相应任务完成测评。

3.1 **个人管理：**支持新建个人、批量添加任务、批量删除个人信息；添加任务时可由医生设置患者端报告可见或隐藏。医生拥有独立管理权限，可审阅名下用户报告。

3.2 **个人报告：**支持批量下载、批量删除个人测评报告；系统提供个性化报告，医院可按临床需求选择报告模块，形成报告详情或综合报告。报告可由体检者个人信息、报告图表及分数、专家评语、专家建议等模块组成，支持医生电子签名；报告出具方式支持即时、延时、审阅及自定义可见/不可见。

3.3 **团体测试：**支持新增团体并设置团体名称、人数；医生可选择量表添加团体任务，生成对应团体二维码，受测者可扫码注册进入团体，也可批量导入人员信息；开启团体二维码后，受测者扫码完成相应任务。

3.3.1 **团体管理：**支持删除团体、管理团体人员、新增个人及调整团体人数。

3.3.2 **团体任务：**支持团体二维码开启与停用，并可设置二维码有效期。

3.3.3 **团体报告：**支持批量下载团体测评报告，报告格式支持 PDF、Word；团体报



告界面可查看团体名称、批次、已完成人数、总人数及预警人数等信息。

3.4▲预警管理：对于心理指标或测量分数异常，系统具备预警提示功能。危机预警可按 5 种级别以不同颜色展示、筛选和统计；测评结束后可对满足预警条件的人员、测试项及因子标记预警标识，医生可制定干预措施和管理策略。系统支持预警标准手动调整，以及仅预警报告预览、下载和批量下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5 档案管理：可一键汇总并导出受测者全部测评数据形成健康档案，可按需要选择详版档案或简版档案；支持按个人信息、时间范围、测评量表等条件筛选和查询，报告及档案支持电子文档导出与备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6 统计分析：提供科研统计、绩效统计、量表统计及大数据人群统计，支持二次数据挖掘和源数据导出。

3.6.1 科研统计：可在科研管理中新增科研组，对科研组执行添加人员、移除人员等操作；科研分析时可选择科研组、量表、时间及字段，并导出 Excel 科研分析数据。

3.6.2 绩效统计：支持按时间段筛选和统计每月量表任务数量。

3.6.3 量表统计：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或导出不同量表的使用次数。

3.7 开放方案：可自行创建评估方案和测评套餐，便于实施个性化、专病化评估。

3.8 系统管理：内置系统帮助，解决日常操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支持角色、权限及基础配置管理。

3.9 断点续测与语音辅助：支持患者端测评中途退出并自动保存测评数据，重新进入后可继续作答；文字类量表支持语音读题，减少重复测评耗时。

3.10 个性化设置：量表库可依据当前账号的使用频率排序；医生可结合面诊情况及专业判断对系统评估报告进行个性化修改；报告管理、预警管理及详版档案首次预览或下载后，按钮状态可发生变化，便于识别已操作文件；患者端提供语音读题及字体放大功能。

3.11 高级搜索：支持根据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档案号、门诊号、住院号、时间范围及量表等条件对数据进行组合检索。

3.12 任务适配筛选：在添加测评任务过程中，可对不符合受测者年龄、性别或适用人群条件的量表自动筛选并给出说明。（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13 报告格式：提供 Word、PDF 两种格式的测评报告，支持快速获取、打印、批



量导出及备份。

3.14 自主选择报告节点：详版报告或档案可根据实际需要测试目的、图片展示、测试时长、参考范围、重点提示、趋势图等节点中选择相应模块，组合形成适用于临床或科研场景的报告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15 移动端科普与趣味测验：提供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及趣味测验，包括心理压力测试、左右脑测试、探索真实的内心世界等；科普栏目可覆盖心身常识、慢病管理、积极心理、妇幼心理和中医促进等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16 医生临床科室管理与心理 CT：医生拥有独立管理权限，可审阅名下用户报告、使用医生电子签名，并按科室需求自定义心理评估报告模板；心理 CT 测评支持量表分类、测评套餐、语音读题、智能断点保存、专业报告生成及危机预警。

3.17▲心身自主神经双模态评估：支持约 3 分钟全数字化定量检测，提供 PFT、PRU、BUP、ANS、EMS、BPS 等自主神经核心指标，并显示心率、HRV（心率变异性）、pNN50 等数据，用于辅助反映受测者的客观心身状态。（提供功能界面或相关证明材料）

3.18▲HEI 智能分级：采用 HEI 专业评估问卷，问卷可依据经典心理测量理论和项目反应理论（IRT）编制，由 9 个条目组成；系统支持 HEI 自动预警、按时间段及个人信息组合查询、预警数据批量导出，并按无、轻度、中度、重度 4 个区间分级处理；支持将分级处理建议转诊推送至相关会诊科室。（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19CEBT 数字医学训练：提供自主神经呼吸、正念减压、情绪调节、频率放松及放松催眠等数字训练内容，形成评估后可选的辅助干预方案。

3.19.1 自主神经呼吸训练：通过模式化呼吸训练辅助调节情绪和自主神经平衡，课程可包括清心呼吸、放松呼吸、平静呼吸等。

3.19.2 正念减压训练：以正念理论和技巧为核心，通过视听引导帮助使用者提升觉察与应对压力的能力；提供渐进式、体系化课程，包括观呼吸与觉察、放下对思绪的控制、应对压力与焦虑等。

3.19.3 情绪调节训练：通过正向记忆、静观情绪及自愈康复冥想等训练，引导使用者调节情绪、改善认知体验。

3.19.4 频率放松训练：提供不少于 9 个自然频率课程和 5 个双耳节拍课程，用于助眠、放松、压力缓解及认知训练等场景。



3.19.5 放松催眠训练：通过标准化练习程序引导使用者调节心理生理活动、降低唤醒水平，课程可包括渐进式肌肉放松、腹式呼吸、头部按摩放松及焦虑缓解训练。

3.20▲脑认知能力训练：提供注意力、记忆、知觉速度、思维灵活性等认知维度的训练干预不少于 10 个。注意力训练可包括舒尔特方格、黑红数字表、视觉追踪；记忆训练可包括记忆围棋、N-back、记忆匹配；空间知觉可包括空间定向动态能力、感觉运动协调能力；执行功能可包括认知灵活性、反馈校正、数字—符号转换及 Stroop 等任务。（提供详细训练模块及相关证明材料）

3.21 科研与数据支持：系统支持与医院公众号进行链接服务，也可通过二维码形式用于床旁测评、宣教或训练；平台内容可覆盖心身常识、慢病管理、积极心理、妇幼心理、中医促进等栏目，并支持音乐放松、冥想训练等服务。心身科普视频可包括《消化系统的心身疾病》《内分泌系统心身疾病》《肿瘤与心理》《皮肤与心理》《手术前心理护理》《解密产后抑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系统可提供心理学、临床医学与健康管理领域的在线学习内容；在授权、访问控制和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院内外专家远程访问相关档案并开展协同诊疗。（视频内容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3.22 二次开发及标准 API：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报告共享及二次开发，实现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协同，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操作便捷性。

第二部分 硬件配置要求

（一）平台服务器 1 台：2U 机架式服务器，含原厂导轨；处理器：提供 ≥ 1 颗 16 核 32 线程 2.4GHz 24MB 缓存，功耗 135W，最大可支持 2 颗 CPU；内存：提供 ≥ 32 G 内存，单条内存为 32G DDR4 3200Mhz，单机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存储：提供 ≥ 2 块 600GB SAS 10K 企业级硬盘，前置 8 个 2.5 寸硬盘槽位，支持 SATA/SAS、HDD/SSD；阵列卡：提供 ≥ 1 个标准 PCIe 存储阵列卡，支持 RAID0/1/5；I/O 插槽：可选支持 ≥ 15 个 PCIE4.0 插槽；网卡：提供 ≥ 1 块 4 端口千兆电口网卡；管理端口：配置 ≥ 1 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电源：提供 ≥ 2 个 550W 白金电源，支持 1+1 电源冗余，提供 6 个冗余风扇散热模块；自动部署：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自动化安装操作系统，且安装过程中可自动安装驱动，同时支持系统参数配置的导入导出。



(二) 主控工作站电脑(医生端)1台: 主控屏幕 ≥ 23.8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CPU主频 $\geq 2.4\text{GHz}$,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支持无线 Wi-Fi。

(三) 固定测试终端机(患者端)3台: 主控屏幕 ≥ 23.8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内存 $\geq 8\text{GB}$; CPU主频 $\geq 2.4\text{GHz}$; 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B}$; 支持无线 Wi-Fi。

(四) 移动测试终端机(患者端)2台: 主控屏幕 ≥ 10 英寸; 内存 $\geq 8\text{GB}$; 存储容量 $\geq 128\text{GB}$; 支持无线 Wi-Fi。

(五) 便携式心电采集仪2套: 输入动态范围: 输入动态范围 10mV , 误差小于等于 10% ;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共模抑制: $\geq 60\text{dB}$; 增益精确度: $\pm 10\%$; 增益稳定性: 1min 内不超过 3% ; 频率响应: $0.67\text{Hz} \sim 40\text{Hz}$ 之间; 在 5Hz 时响应幅度的 140% 与 70% 之间 ($+3.0\text{dB} \sim -3\text{dB}$)。

(六) 彩色喷墨多功能一体机1台: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打印幅面 A4, 打印分辨率最高 $1200 \times 1200\text{dpi}$; 普通模式黑白打印速度最高 8.5 页/分钟、彩色最高 4 页/分钟; 支持 USB 2.0、 2.4GHz Wi-Fi 无线连接及蓝牙配网, 支持手机无线/远程打印; 进纸容量约 100 页。

(七)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八) 其他要求

系统应完成与医院 HIS 系统的接口对接、联调测试和报告共享, HIS 系统可按医院授权获取测评报告。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8-4

正（副）本

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测评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方案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一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
的有关会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
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_____（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被授权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8-4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调试服务期（日历日）	
质保期（年）	
维保期（年）	

- 注：
-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4.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注：

1. 硬件设备需注明品牌、规格及型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页码)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偏离度：

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4.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5)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

(8)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八、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一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说明：
- 1.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供应商或制造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的项目；
 - 2. 证明材料可为投标单位自身业绩或所投心理测评系统厂商业绩，若使用厂商业绩，须同时提供原厂授权函；并加盖公章。
 - 3. 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评分；
 - 5.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